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7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		計畫內容
業務計畫	工作計畫	分計畫	
參.水利行政	一.水利管理及維護	<一>抽水站管理及維護(局 AP1.2)	1.管理維護：為確保本市目前87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，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。 2.檢修保養：辦理抽水機、發電機、撈污機、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，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。
		<二>防汛業務	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、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、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練工作，添購、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、設施等事項。
	<三>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(局 CC1.1、局 CP1.2)	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： 1.依水利法第7章(水道防護)、第9章(罰則)相關規定，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，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、巡防、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。 2.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、設置河濱公園雙語化引導指標、高灘地之經營管理、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。 3.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777公頃，目前已開闢有29處河濱公園，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為28座河濱公園，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1座雁鴨公園；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為基隆河12處、景美溪3處、新店溪7處、淡水河5處及雙溪2處。	
	<四>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	1.依「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」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。 2.相關設施(備)之維護及管理：辦理水位、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、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。 3.辦理兩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、兩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、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。	
	二.交通及運輸設備	<一>交通及運輸設備	車輛新購及汰換等。
	三.其他設備	<一>其他設備	機械設備、資訊設備、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。
拾肆.用地補償	一.公共用地補償	<一>補償費	1.補償費準備。 2.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。
拾伍.第一預備金	一.第一預備金	<一>第一預備金	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。